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由杭州景泰金屬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被指應付呈請人的款項人民幣5,239,240.66元。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正在就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作出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賴國宏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http://www.styal.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